

哈尔滨市财政局 文件 哈尔滨市乡村振兴局

哈财农〔2022〕466号

关于做好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

有关区、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部署，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1〕18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深入落实中央“四个不摘”工作要求,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市级衔接资金)投入规模保持稳定,各有关区、县(市)政府也要保证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规模不减。

二、突出衔接资金保障重点。对按因素法砍块安排到区、县(市)的市级衔接资金,各区、县(市)在资金和项目安排上,要重点向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产业发展基础薄弱的乡村倾斜,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三、优先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逐年稳步提高市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参照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投入的规定比例,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县域富民产业,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创新资金投入使用方式,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聚集发展。

四、加强衔接资金统筹整合。安排到各有关区、县（市）的市级衔接资金要与中央、省级和区县（市）级衔接资金统筹整合、安排使用，确保集中财力办大事。市级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考评等工作，参照《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执行。区、县（市）也要研究制定本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五、严格管理衔接资金及项目。2022年起，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已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市级衔接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有关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资产管理等工作，要严格按照中央、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储备，保证资金及时落实到项目。跟踪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及资金执行进度。定期调度提示，开展常态化调研指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六、切实做好绩效考评工作。各有关区、县（市）承担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方面的绩效考评主体责任。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将每年组织开展市级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参照《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有关要求执行，采取区、县（市）级自评、市级审查方式进行综合

评定,并将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市级衔接资金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 附件:1.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
- 2.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1〕185号)
- 3.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



哈尔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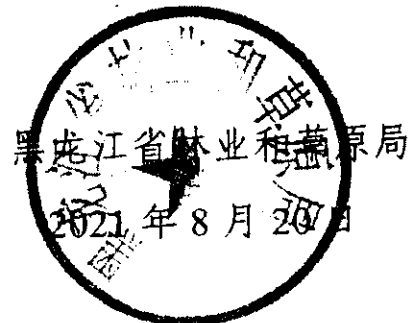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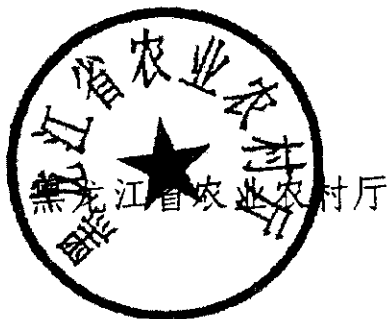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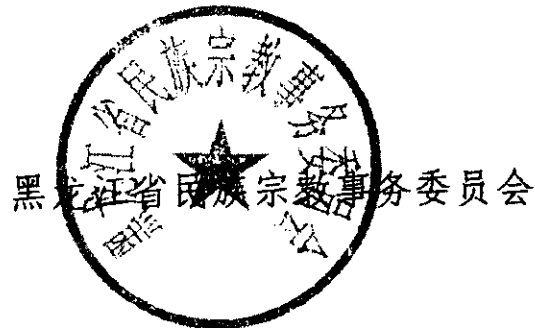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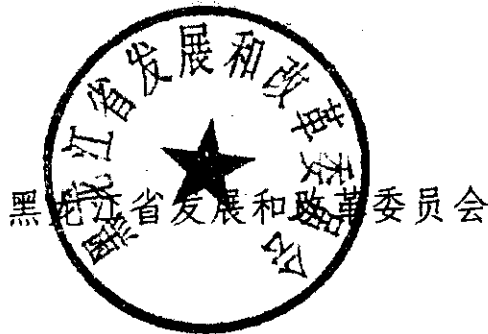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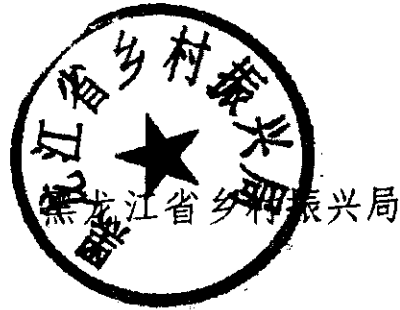
黑财规审〔2021〕1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局、民宗局（民族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中央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有关要求，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和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市（地）、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市（地）、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另外，省级衔接资金还可用于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的小额信贷贴息、风险补偿金、产业发展和公益岗位补助。

2.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下同）稳定就业，可对跨省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500 元（实际往返一次交通费不足 500 元的，据实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重点支持以“粮

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围绕玉米、水稻、乳、肉、大豆、果蔬、食用菌、杂粮杂豆、中药材、汉麻、马铃薯和渔业等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全产业链项目。提升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推动农业品牌建设，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发展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五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六条 各地可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从中央和省级衔接资

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七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各项任务的因素和权重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60%、相关人群收入 20%、政策因素 1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

以工代赈任务：对有意愿承担以工代赈任务且具备相关条件的县按相关人群数量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20%、绩效等考核结果 20%。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巩固脱贫成果 30%、政策因素 3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25%、相关人群收入 25%、政策因素 40%、绩效等考核结果 10%。

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和具体测算指标，可根据

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政策要求和资金绩效等进行适当调整，并报省政府审批后确定。

第八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省级在分配衔接资金时，应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第九条 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 30% 的到县中央衔接资金和 60% 的到县省级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县级在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非贫困村数量、发展程度等实际因素，适当调整省级衔接资金可统筹的比例，确需调整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调整；没有脱贫村的县（区）不适用上述比例。

第十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各地应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各级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应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二条 各地应按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中央和省关于结转结

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评价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宗（民族）、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要求，及时提出当年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会同省财政厅联合上报省政府审批。省财政厅根据审批的分配方案，将衔接资金预算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第十五条 各地、各部门（单位）应落实部门（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谁的项目谁推进”的原则，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加大项目组织推进力度，为资金及时拨付创造条件。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是加快衔接

资金执行进度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及时掌握并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施工。县级财政部门应及时监控支出进度，督促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支出责任。

第十六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地应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同时，配合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做好相关工作。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

本办法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17〕25号），省民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族发〔2015〕43号），省民委、省财政厅《关于对〈黑龙江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的通知》（黑族发〔2016〕17号）同时废止。

附件：各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纪委监委、省审计厅，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共印200份。

各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 序号 | 任务 | 测算依据 | 因素1 | 因素2 | 因素3 | 因素4 |
|----|-------------------|--------|---------------------------|--------------------|----------------------------------|-----------------------|
| 1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因素和权重 |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权重60%) | 相关人群收入 (权重20%) | 政策因素 (权重10%) | 绩效等考核结果 (权重10%) |
| | | 具体测算指标 | 脱贫人口规模、脱贫人口发生比例、边缘易致贫人口规模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地方人均财力 | 中央和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任务等政策因素 | 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年度监测对象消除风险 |
| 2 | 以工代赈任务 | 因素和权重 | 相关人群数量 (权重30%) | 相关人群收入 (权重30%) | 政策因素 (权重20%) | 绩效等考核结果 (权重20%) |
| | | 具体测算指标 | 脱贫人口规模、脱贫不稳定户规模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 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工作情况及奖惩情况 |
| 3 |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 因素和权重 |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权重30%) | 巩固脱贫成果 (权重30%) | 政策因素 (权重30%) | 绩效等考核结果 (权重10%) |
| | | 具体测算指标 |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 脱贫县个数、少数民族脱贫村个数 | 民族村寨保护与发展、乡村振兴试点等 | 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 |
| 4 |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 因素和权重 |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权重25%) | 相关人群收入 (权重25%) | 政策因素 (权重40%) | 绩效等考核结果 (权重10%) |
| | | 具体测算指标 |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 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 |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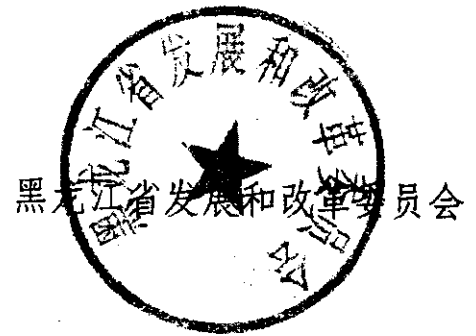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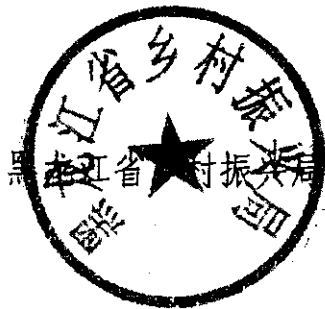
黑财农〔2021〕185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局）、民宗局（民族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意见，按照《财政部、国家乡村振

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要求,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根据《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在总结脱贫攻坚期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和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衔接资金，除具体条款和指标中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是对各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目标是突出使用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障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第五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聚焦任务、突出成效;
- (二) 科学规范、公正公开;
- (三) 分类分级、权责统一;
- (四) 强化监督、严格奖惩。

第六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依据:

(一)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方针政策;

(二)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 中央和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工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衔接资金管理辦法和资金项目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

(四) 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统计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提供的有关数据,相关部门有关资金管理的资料,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等数据;

(五) 各市县考核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情况总结；

（六）下达资金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七）审计部门出具的与衔接资金有关的审计报告；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保障、项目管理和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

（一）资金保障。包括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等。

（二）项目管理。包括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项目绩效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

（三）使用成效。包括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预算执行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包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和统筹整合工作成效等。

（四）加减分。包括机制创新（加分指标）、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减分指标）、数据作假（减分指标）和违

规违纪（减分指标）。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点，经六部门商定一致后在年度间适当调整。

第八条 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分级实施。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对市县开展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及考核。县级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具体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九条 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委托有关机构或专家等参与对衔接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及考核。

第十条 省级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每年定期研究部署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工作，并形成考核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央相关部门，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第十一条 市县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其他资金使用管理部门应按照省级的部署和安排，在规定时限内将考核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省级相关部门。各地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直接在评价及考核结果中扣减10分。

第十二条 下达给省本级的衔接资金，由该项资金的省级对应项目主管部门按照指标内容和计分方法单独评价，省级对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资金保障、项目管理、使用成效等工作落实，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考核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材料。省级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如相关情况影响国家对省绩效评价及考核成绩，由省级对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三条 对各地的绩效评价及考核，依据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分任务评价考核的指标按照各项任务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根据得分将平均及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90分）、B（≥80分，<90分）、C（≥60分，<80分）、D（<60分）。

第十四条 考虑不同区域评价及考核指标的差异性，因少数指标不适用而满分不足百分的市县，按照得分折算成百分制。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纳入下一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因素法分配，给予相应激励。对各地的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由省乡村振兴局、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向市县人民政府通报。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門应加强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评价及考核结果，及时总结经验，认真

改进不足，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第各级财政和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及考核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17〕185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调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黑财农〔2019〕194号）同时废止。

附件：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5日印发

共印100份。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满分 (100-3-30) |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 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 | | | |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 数据来源 |
|-----|--------------------|--------------------|--|-----------------|--------|----------|----------------|--|-------------------------------|
| | | | 小计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任务 | 以工代赈任务 |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 欠发达地区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 | |
| (一) | 资金保障 | 8分 | | | | | |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投入规模和分解下达进度 | |
| 1 |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 4分 | | | | | | 县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增幅 ≥ 0 ，得满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0.5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2 |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 | 4分 | | | | | | 评价及考核各地是否按照省要求制定本市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县级是否按相关管理要求合理、规范安排使用到县衔接资金。 | 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二) | 项目管理 | 25分 | | | | | | 主要评价及考核项目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 |
| 3 |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 5分 | | | | | | 评价及考核省级下达的衔接资金到县后，县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效效率。 ≤ 45 日为满分， >60 日为0分，45-60日之间的按比例减分。 | 各地自评材料，各地资金项目备查文件、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4 |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 8分 | | | | | |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入库是否及时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和入库项目是否具备实施条件，以及衔接资金、整合资金是否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得分情况使用县级项目库评价结果，并按比例赋分。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 序号 | 指标 | 指标得分 (100+3-30) |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 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 | | |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 数据来源 |
|-----|-----------------|--------------------|--|------------|--------------|---------------------------|---|---------------------------------------|
| | | | 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 任务 | 以工代赈 任务 |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 欠发达国 有林场巩 固提升任 务 | | |
| 5 |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 4分 | | | | | 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当年度项目库中项目要全部明确绩效目标情况，已实施项目要全部开展跟踪监督情况、事后评价情况等。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6 |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 4分 | | | | | 分县、乡、村（林场）三级进行评价及考核。 1. 县级按要求公开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扶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等，得1分，未完整公开酌情扣分。 2. 乡级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1分。 3. 村级（林场）根据抽查项目落实公示要求的比例赋分，满分2分。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7 |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4分 | | | | | 1. 县级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情况，按要求落实到位的得2分，未完全落实到位的酌情扣分。 2. 县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到位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整改问题比例扣减。 3. 全国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简称2317平台）反馈问题处理情况，满分1分，根据未处理问题比例扣减。 | 各地自评材料，审计等各类监督抽查报告，2317平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三) | 使用成效 | 67分 | | | | | 主要评价及考核资金使用效果 | |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满分 (100+3-30) |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 | | | |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 数据来源 |
|----|---------------|--------------------|---|--------|----------|---------------|---|--|--|
| | |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以工代赈任务 |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 小计 | | |
| 8 |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 10分 | | | | | | <p>主要通过支出进度评价及考核有序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于7月中旬、10月中旬定期调度。</p> <p>1.7月中旬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p> <p>2.10月中旬支出进度评分5分。资金支出进度达到全省平均进度或者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照与序时进度的比例扣分。</p>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等。 |
| 9 | 预算执行率 | 10分 | | | | | <p>1.1年以内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5分；执行率在8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85%，得0分。</p> <p>2.1-2年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4分；执行率在95%-100%之间，按比例得分；执行率低于95%，得0分。</p> <p>3.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得1分；存在，得0分。</p>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等。 | |
| 10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 8分 | / | | | | | <p>1. 防止返贫风险监测对象帮扶效果，满分4分，根据第三方抽查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收入支出变化情况赋分。</p> <p>2. 全县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县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得4分，未达到全县平均水平且增速低于全县平均增速的，按照比例得分。</p>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统计部门提供数据，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满分 (100+3-30) |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 | | | |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 数据来源 |
|----|-----------|--------------------|---|-------------------|--------|----------|---------------|---|-----------------------------|
| | | | 小计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以工代赈任务 |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 | |
| 11 |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 20分 | | | | | | <p>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3分，最多减30分）</p> <p>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成效，满分20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带动农民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2. 以工代赈任务：①抽查以工代赈项目向当地务工人员群众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全部达到的得1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②抽查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概算（预算）表、竣工验收报告中是否体现劳务报酬发放标准、额度，并及时公示发放情况，全部符合要求的得5分，否则按项目个数比例扣减。</p> <p>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①民族自治地方县、边境县（其他县采用民族乡或少数民族聚居村数据）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明确带动农民机制、是否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p>4.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①本省有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的欠发达国有林场职工人均收入达到全省林场平均水平的或者增速高于全省林场平均增速的，得5分，否则按比例得分。②项目成效，满分15分，根据抽查项目情况赋分。评价及考核内容包括抽查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衔接资金用途是否突破管理办法。产业类项目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往年项目是否持续有效运行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是否达到相应标准、后续管护是否存在问题等；其他项目是否实现预期目标。</p> | 各地自评材料，相关部门统计数据，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满分 (100+3-30) | 指标得分 | | | | |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赋分规则 | 数据来源 |
|-----|---------------|--------------------|--|--------|----------|---------------|----|--|--------------------------------|
| | | |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 的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 | | | | | |
| | |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以工代赈任务 |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 小计 | | |
| 12 |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 7分 | / | | | | | 1.2021-2025年度，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50%、55%、60%、65%和70%，达到比例的得5分，否则按每低于考核比例1个百分点扣分进行扣减，扣完为止。 2.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比例，得2分，否则得0分。 |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材料及考核结果等。 |
| 13 |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 12分 | / | | | | | 1.脱贫县整合方案编制、质量和及时性，满分3分，部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整合资金管理规章制度、定期报送整合资金报表及质量，满分3分，部分未完成的酌情扣分。 2.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比整合资金规模比例达到80%（含）以上的得6分，不足按比例得分。具体在各地自评材料基础上，根据抽查复核情况按比例扣减。 3.对发现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干扰整合等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每起扣0.5-1分。 | 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 (四) | 加加分 | 3-30 | / | | | | | | |
| 14 | 机制创新 | 最高加6分 | / | | | | | 该指标为加分指标。主要考核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等各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 各地自评材料等。 |
| 15 | 执行中随意调减衔接资金预算 | 直接扣减5分 | / | | | | | 县本级安排的衔接资金预算在执行中调减的，直接扣减1.5分。 | 预算报告及预算指标数据，各地自评材料，抽查评价及考核结果等。 |

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满分 (100+3-30) | 指标得分 (分任务评价及考核的指标小计得分按照各项任务、衔接资金占比加权平均计算) | | | | 评价及考核内容和扣分规则 | 数据来源 |
|----|------|--------------------|--|--------|----------|---------------|---|---|
| | | |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 以工代赈任务 |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 | |
| 16 | 数据作假 | 直接扣减10分 | / | | | |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各省在中央、省级有关部门跟踪调度数据和年末上报绩效自评材料时，提供的数据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如通过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直接扣减10分。 | 各地自评材料，各类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等。 |
| 17 | 违规违纪 | 最高扣15分 | / | | | | 该指标为减分指标。主要评价及考核由各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等发现并曝光的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视检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中央、省领导同志作出批示，经证实为衔接资金方面问题的，直接扣减5分，情节严重的，最高扣减15分。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审计署、财政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等监督检查报告，省纪委监委、审计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宗委、林草局、财政局检查报告等，各地上报材料等。 |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黑财农〔2022〕49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局）、民宗局（民族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部署，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针对巩固衔接过渡期新情况，切实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推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全省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总体稳定。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通过原有资金渠道巩固“三保障”。坚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不变、主管部门不变、分配方式总体稳定、支持重点进一步聚焦，稳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促进带动就业，力争过渡期内脱贫人口

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平均增速。

突出重点。突出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力度。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继续支持弥补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

聚焦关键。加强工作的系统谋划，紧紧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解决产业提档升级的关键制约。创新资金分配使用方式，强化生产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到人到户项目的帮扶实效。

压实责任。发挥地方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督促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领导作用。压实县级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项目指导监督管理责任，凝聚资金使用管理合力。聚焦项目储备、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二、加大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

省市两级要坚持将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摆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突出位置，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统筹整合各方资源，集中支持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分配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时，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适当倾斜支持。2021-2023年在脱贫县延续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强化对重点帮扶县的工作指导，督促指导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建设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一）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1.提高产业占比。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逐年稳步提高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2022-2025年，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除外）用于产业的比例分别 $\geq 55\%$ 、60%、65%、70%，且不低于上年度比例。

2.重点内容。支持各地围绕当好维护国家粮食安全最稳固的“压舱石”、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最重要的“主力军”、国家粮食统筹调剂最可靠的供应地，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以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建设为导向，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农民参与度高、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积极发展粮油等大宗农产品、寒地果蔬、菜园经济等设施农业和“两牛一猪一禽”等畜牧产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入推进“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加快提升“粮—食”、“粮—药”、“肉—食”、“奶—乳”等一体化发展水平；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3.关键环节。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方向，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

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4.扶持方式。各地可结合衔接资金的支持方向和支持对象实际情况，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重点产业、重点环节，具体由地方根据产业类型和支持环节论证选择。各地要积极借鉴相关财政支农项目资金扶持方式方面的成熟模式，增强资金使用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安全性和高效性。落实精准帮扶要求，衔接资金要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通过完善奖补政策设计，引导其扩大种植养殖规模、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

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上述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明确资产权属，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与农户建立广泛、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衔接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各地要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优势资源禀赋，统筹支持产业发展的各渠道资金，用好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在保证资金使用方向合规、利益联结机制健全的基础上，优先形成固定资产，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壮大县域富民产业，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各地在不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利用衔接资金支持上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之外的产业项目，要更加充分做好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比选，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5.尽职调查。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衔接资金或脱贫县整合资金累计投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向涉及到的市级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级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并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将尽职调查结果报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二）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

各地可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就业创业增收。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优先聘用监测对象等从事公益岗位，帮助就业创业增收。其中，公益岗位设置不能与人社等部门的公益性岗位重叠，岗位补贴标准要适度。可对跨省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每人每年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500元（实际往返一次交通费不足500元的，据实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

各地可利用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利用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当地监测对象、脱贫人口等务工就业。利用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发展林场的特色优势产业，挖掘开发优势资源。

（三）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

1.重点内容。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根据城镇和村庄布局分类，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允许适当安排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林场）内道路、桥梁、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整村规划建设，集中连片民族村寨整体规划建设，推动民族村寨整体面貌提升，特色建筑保护利用。衔接资金支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资金重复。

2.支持方式。各地可因地制宜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建设，具备条件的可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就地就业。允

许各地在科学规划、统筹谋划的基础上，采取分领域推进的方式，解决符合资金用途的一两项突出短板，看准一件抓一件；或者统筹相关领域资金，集中连片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确保建一个成一个。利用衔接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要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要突出解决群众最关心、最急需的问题，杜绝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四）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各地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等。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

四、强化项目实施管理

（一）建立健全项目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省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族工作、农业农村和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行业开展项目库建设，编制项目入库指南，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各地应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当年11月末之前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避免出现“钱等项目”。

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二）严把项目入库质量。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资金到位后可以立即启动。分配到县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省、市两级实施的项目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一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省级实施的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由林场本级主管部门组织报省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批，并纳入所在地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林场本级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省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入库评审和审批。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夯实项目施工准备。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要及时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加强衔接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避免交叉重复，

不得利用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承担明确由地方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年度预算批复后，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抓紧开展，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施行简易审批，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最大程度用好施工季节。

（四）确保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实施主体抓紧抓好实施工作，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各地、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谁的项目谁推进”的原则，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加大项目组织推进力度，为资金及时拨付和加快形成实际支出创造条件。

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一）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的衔接资金后，要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资金管理办规定，商同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做好资金测算分配和下达工作。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资金项目指导监督管理责任，要及时将本级使用的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实施方案的衔接资金，可按整合规定安排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是加快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的第一责任主体，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掌握项目

实施进度并提供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各地要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地不得为了抬高支出进度“以拨代支”。规范列支衔接资金，中央省市县四级衔接资金原则上在“21305”科目列支，并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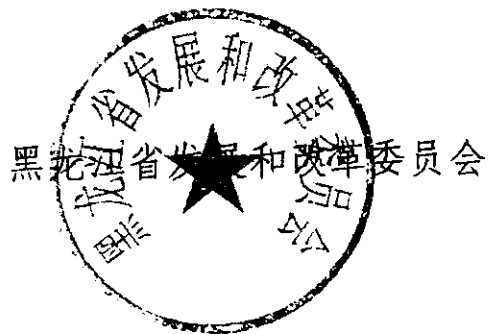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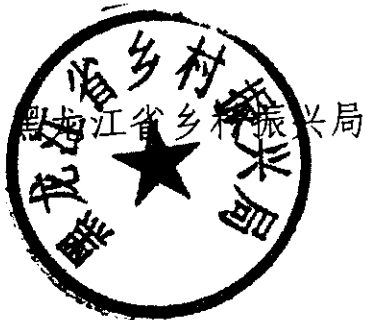
（二）落实全面绩效管理。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谁支出，谁负责”、“谁使用资金，谁开展自评价；谁安排资金，谁负责重点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原则，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开展定期跟踪督促。省级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措施，定期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各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并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报送国家相关部委，同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接受日常监管。在项目推进重点环节或重要施工季节，根据需要开展专门调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和调研，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

改，推动不断改进工作，确保衔接资金效益和项目成效。

(四) 落实容错纠错机制。各地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结合《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18〕36号）要求，在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中落实好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乡村振兴不断开创新局面。

各级财政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政策和工作要求，全面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确保有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30份。

